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2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

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6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挂牌并公开转让，未进行股份发行，公司总股本为4200万股。至今，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共进行过6次权益分派，其中：

- （1）2015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2.7元；
- （2）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
- （3）2017年4月，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 （4）2018年9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 （5）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
- （6）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公司挂牌前，于2011年10月以6.5元/股吸收部分股东，此价格为最高入股价格，此后进行过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不超过6.5元/股。按最高入股价格扣除历年分红1.78元/股后，现有股东最高持有股本金额不高于4.72元/股（含），经一致审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所拟定4.72元/股（含）价格合理，不存在排除其他股东回购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600,000股，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095%-7.6191%。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104,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7,700	48.9707%	20,567,700	48.97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432,300	51.0293%	18,232,300	43.410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200,000	7.619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200,000	7.619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42,000,000	100%	42,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7,700	48.9707%	20,567,700	48.97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432,300	51.0293%	19,832,300	47.219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600,000	3.809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600,000	3.809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42,000,000	100%	42,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9,064,136.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5,699,461.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1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626,139.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42,726,859.0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2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70%。假设回购资金上限 15,104,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574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22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15,104,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